

112 年全國運動會滑輪溜冰錦標賽

選 拔 辦 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溜冰水準，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溜冰競賽，為縣爭光

二、主 辦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國小體育促進會
雲林國中、斗六國中

五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3 日(星期六)

六、選拔時間：春季縣長盃賽後舉行選拔賽

七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立溜冰場

八、選拔組別：競速男、女子組：

九、選拔項目：競速

社會組

(一)男子組：1000 公尺爭先賽、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
3000 公尺接力賽(候補選手最多 2 名)

(二)女子組：1000 公尺爭先賽、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
3000 公尺接力賽(候補選手最多 2 名)

(一)報名日期: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三點截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: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會址(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-2 號)

(三)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5-5337777

(四)實際競賽的項目要以 112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競賽項目為準。

(五)註冊人數：上全國運動會網報名時各參賽單位各項目限註冊 2 名選手。

十一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選手須年滿 13 歲(99 年 7 月 25 日前)，皆可報名選拔，實際參賽年齡依 2023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正確符合參賽年齡日期為依據。

(二)選手報名需繳交個人戶籍謄本，且須在雲林設籍滿 3 年(109 年 7 月 25 日前)。

十二、教練遴選辦法：

依選拔出來的選手較多者依所屬的教練為帶隊教練。

十三、教練獎勵金分配辦法：

教練獎勵金由帶隊教練全額領取。